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7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许锦光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许锦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许锦光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上人员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附:

许锦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高中学历,曾进修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和北京大学民营经济学院。许锦光先生于1993年创立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目前为政协深圳市第五届、第六届委员会委员、政协深圳市南山区第三届委员会委员,兼任中国商业联合会石油流通委员会常务副会长、深圳光彩事业促进会副会长、深圳工商联副会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许锦光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其控制的公司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7,429股股份、深圳前海粤美特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90,483股股份、其夫人王楚兰持有公司1,225,947股股份、其女儿许莉琪持有公司1,160,050股股份。

许锦光先生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孙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本科学历。曾先后任职江铃集团深圳江铃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丹璐实业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粤美特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

孙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20日,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关于副总经理方海升先生的离职协议,方海升先生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方海升先生离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离职协议送达董事会之日起,方海升先生不再履行公司副总经理职责。

公司对方海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55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明牌珠宝,股票代码:002574)已于2015年6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6月11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7月3日、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17日、2015年7月24日先后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于2015年7月31日、2015年8月7日、2015年8月14日先后发布《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继续停牌的公告》。

现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在上述事项确定后及时发布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5-068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93,794,016.71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将于使用期届满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公告详见2015年2月1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号:2015-017。

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归还80,000,000元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资金将另行按期归还。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了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债券。依《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投资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到期期限(年)	收益率(票面利率%)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债券	300,000	3	2.30
兴全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债券	300,000	3	2.30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四川九洲电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可交换债券	400,000	3	2.30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xy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马鞍山市教育信息化三年计划2015年建设项目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马鞍山市教育局(以下简称“教育局”)在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的见证下签订了《马鞍山市教育信息化三年计划2015年建设项目采购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398.8895万元。

一、合同风险提示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马鞍山市教育局 负责人:王炳祥 地址:马鞍山市印山西路与太白大道交叉口

马鞍山市教育局是主管全市教育工作的马鞍山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教育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工作。督促并指导全市中小学校舍建设工作,协调实施直属学校校舍建设工作和全市教育民生工程。负责组织实施直属单位教育装备配置、信息化建设工作等。

2、合同见证人基本情况

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是马鞍山市为深化招标采购监管体制改革,完善政府集中采购代理运行机制,进一步提高集中采购工作效率,经马鞍山机构编制委员会研究批准成立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马鞍山市级(含区)政府集中采购所有项目的采购文件制作、开评标组织、合同见证等工作。

3、马鞍山市教育局、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满足现代教育技术对信息化装备需求的硬性设备以及相关培训。

2、合同签署时间:2015年8月19日。

3、合同总金额:3398.8895万元人民币。

4、合同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5、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合同并加盖各自公章,并经马鞍山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见证后生效。

6、付款方式: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招标人、监理单位、马鞍山市信息办共同验收合格1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9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5%;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4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36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2%。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主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将加快公司向以文化教育为核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转型。

2、本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48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罗丽女士的辞职报告。罗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2015年8月20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对罗丽女士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感谢。公司董事会认为罗丽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针对近期有部分投资者通过来电及上证e互动平台询问关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金公司”)买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的情况,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和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现将证金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2015年8月19日收市后的公司A股前10名股东(流通股)名册查询证明,截至2015年8月19日,证金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并直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25,426,92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4%,证金公司现为本公司总股份的第10大股东、流通股股份的第7大股东。

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中按照要求披露公司股本及主要股东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A股前10名股东名册查询证明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5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具体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1,445,08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3,017,023股,占比为0.1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01,445,080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56,496,94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3,017,023股增加至298,098,989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18%增加至14.50%。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股份为3,017,023股,占比为0.18%。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01,445,080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56,496,941股,建信基金持有公司的股份将由3,017,023股增加至298,098,989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0.18%增加至14.50%。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为58.07%。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01,445,080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56,496,94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6.73%。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盘江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建信基金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建信基金《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5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比例被动减少。具体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401,445,08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01,445,080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56,496,941股。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但由于公司股本总额的增加,其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6.73%。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1,655,051,86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为58.07%。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401,445,080股测算,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056,496,941股,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961,050,600股,占比将由发行前的58.07%被动减少至46.73%。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盘江控股100%股权,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盘江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尚需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盘江控股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盘江控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股票代码:600802
收购人: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龙岩市新罗区红坊
通讯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
股份变动性质:新增
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北大路242号
通讯地址1:福州市省府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一致行动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省府路1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省府路1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16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在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水泥”)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建水泥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系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福建水泥股票,导致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福建水泥股份比例达到31.062%。本次收购不需要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福建水泥、上市公司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煤电	指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为福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建材	指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福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亦为福建水泥第一大股东。
福能集团	指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福建煤电和福建建材的控股股东,为福建水泥的实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人	指	福能集团、福建建材、福建煤电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	指	福建煤电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福建水泥股票,导致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福建水泥股份比例达到31.06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指	

第二节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煤电

公司名称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龙岩市新罗区红坊
法定代表人	梁晓良
注册资本	24670.5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01222
组织机构代码	74636301—9
经营范围	煤的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研究服务;工程勘察设计;煤炭销售;对电力业的投资;旅游星级饭店住宿服务、旅馆住宿服务及正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年1月29日至2053年1月28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闽国税登字350802746363019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能集团持股100%
通讯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红坊
联系电话	0597-2502168

二、一致行动人介绍

福能集团持有福建煤电100%的股权,持有福建建材51%的股权。福能集团、福建建材为福建煤电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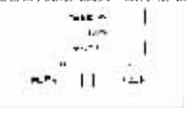

(一)福能集团

公司名称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福州市省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林金本
注册资本	100亿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16083
组织机构代码	00359226—7
经营范围	对能源、矿产品、金属矿、非金属矿、建筑、房地产、港口、民爆化工、酒店、旅游、金融(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药品、贸易、环境保护、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的投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装修材料、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对外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1998年4月1日至2048年4月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闽国税登字350102003592267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省国资委持股100%
通讯地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联系电话	0591-87317253

(二)福建建材

公司名称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福州市北大路242号
法定代表人	林群
注册资本	32941.17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100015945
组织机构代码	48808338-X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氧化铝、铝土矿、铁矿石)、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水泥包装袋的批发、建材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1997年4月3日至2047年4月3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闽国地税字350102488083 38X号
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能集团持股51%
通讯地址	福州市省府路1号
联系电话	0591-87621007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福建煤电的控股股东福能集团所控制的主要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主营业务
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70.58	100	煤炭
福煤(漳平)煤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煤炭
福建省永安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15,592.00	100	煤炭
福煤(邵武)煤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煤炭
福建省天湖山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	100	煤炭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125,834.73	77.07	电力、纺织
福建肖厝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8,146.08	70.71	港口物流
福建省福能山煤投资有限公司	12,450.00	60	股权投资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680.00	49.33	港口物流
福建省福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电力
厦门振华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	50	批发贸易
福建华夏世纪园发展有限公司	8544.60	75	房地产
福州美伦大饭店有限公司	500.00	100	酒店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0,000	90	成员单位金融服务
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
福建省福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00	资产管理
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融资租赁
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51	融资租赁
福建省福煤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00	煤炭技术的研究开发
福建省华厦能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18.00	100	建筑工程设计
福建省福能集团总医院	1,497.88	100	医疗
福建能源报业有限公司	500.00	100	报刊
福建省美迪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75	金融投资
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2,941.17	51	建筑材料实业投资
福建联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89.28	建筑施工
福建省非金属矿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非金属矿
福建省福能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贸易
福建省福能武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00	100	保险经纪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股权投资
福建可门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64,680.00	49.33	港口物流
福建大华制扣有限公司	2,120.48	43.48	树脂钮扣

四、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简要财务状况

(一)福建煤电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简要财务状况

福建煤电主要业务为煤炭的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洁净煤技术的研究、开发及应用,主要产品为无烟煤。其最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2,600.74	211,028.40	220,450.57
所有者权益	102,235.47	104,032.24	110,409.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92,622.35	92,360.63	97,938.75
资产负债率	51.91	50.70	49.92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725.22	112,626.88	147,621.92
净利润	-7,533.27	-6,376.86	11,812.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4.78	-5,578.12	13,012.79
净资产收益率	-5.91	-6.04	13.29

(二)福能集团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简要财务状况

福能集团系福建省属国有企业集团,于2009年12月由原福建省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整合重组成立。实际经营的业务以煤炭、电力、港口物流、建材、建工房地产、金融为主业,并涉及商贸、纺织、化纤、酒店、科研、设计、医院、制药等行业。

最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67,101.44	4,697,452.01	3,737,024.66
所有者权益	1,691,438.48	1,461,625.42	1,159,55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19,112.46	944,576.55	819,592.00
资产负债率	68.49	68.88	68.97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47,907.97	2,430,000.05	1,799,161.10
净利润	119,924.46	109,145.01	96,19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542.07	93,649.64	93,267.52
净资产收益率	7.55	9.91	11.38

(二)福建建材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简要财务状况

福建建材系福能集团持股51%的有限责任公司,为福能集团和华润水泥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股权的经营管理。

最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45,226.20	484,321.86	481,131.06
所有者权益	284,508.84	193,895.07	225,613.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11,205.65	44,796.66	70,079.41
资产负债率	55.91	59.97	53.11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6,183.62	181,963.21	194,241.99
净利润	7,241.59	2,744.25	4,933.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78	153.57	3,172.78
净资产收益率	1.23	0.34	4.53

五、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违规情况

福能集团、福建建材、福建煤电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福建煤电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梁晓良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黄金平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省永安市	无
龙元明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无
苏始烟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陈昭行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王贵长	男	监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无
谢俊钢	男	监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	无
王金星	男	监事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陈文阶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林茂发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黄竞文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温洪益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省龙岩市	无

福建煤电的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福能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林金本	男	董事长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郑 震	男	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周必信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卢范经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林 群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陈 晞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吴维加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黄友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福能集团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福建建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林群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何友栋	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林德金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王振涛	男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李传吉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陈兆斌	男	财务总监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王 跃	男	监事	中国	广东深圳	无
尤志坚	男	监事	中国	福建福州	无

福建建材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和持股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福建水泥外,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和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合计	主要业务
持股5%及以上的上市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能股份(股票代码:600483)	77.07%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参股公司	中国武夷(股票代码:000797)	20.52%	房地产业
持股5%以上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控股子公司	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	成员单位金融服务
	金友期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	商品、金融期货经纪
	福建省福能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	融资担保
	福建省福能武夷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	保险经纪
	福建省福能武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投资
	福能(平潭)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	融资租赁及担保
参股公司	福建海峡银行	8.54%	货币金融服务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福建水泥股价大幅波动。收购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实际行动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同时对福建水泥发展有信心,决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增持福建水泥股票,增加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鉴于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并基于对资本市场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福能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福建煤电在2015年7月13日至7月16日期间,从二级市场购入福建水泥股份4,649,100股,至此福能集团控制的福建水泥权益股份合计增加到114,562,189股,占福建水泥总股本的30.00%。

此后,福建煤电于2015年7月22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期间,再次增持福建水泥股份4,054,833股,至此